

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基準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9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50063494 號函頒

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（下稱幼兒園）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，以確立幼兒因故離園或請假期間合理之退費基準，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 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家長繳交之就讀費用（以下稱月費）。
- 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當月二分之一月費，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。
- 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當月三分之一月費，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。
- 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每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當月未發生教保服務日數之餐點費，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。

三、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餐點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幼兒園應以停課期間之教保活動日數計算，按日退還餐點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幼兒園應以停課期間之教保活動日數計算，按日退還餐點費，或得於事前減收費用；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前三項退還餐點費之計算方式可跨月計算，但跨學期者不予列計。

四、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（通知）、繳費收據或教保服務契約中註記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。